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通告

根据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际情况,以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为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申请人应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租金支付能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市本级保障范围内(指文峰、向阳、南珠、水东、子材、鸿亭、长田、尖山街道,久隆镇、大垌镇、康熙岭镇、沙埠镇、大番坡镇、黄屋屯镇)居住且从事合法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无自有住房或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不受居住、工作时间限制)。

二、保障资格申请条件

(一) 低保、低收入保障资格申请条件

1. 获得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以及年满 18 周岁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

2. 户籍为本市城区保障范围非农业户籍且户籍迁入期满一年;

3. 年满 30 周岁的未婚人士、离婚人士可独立申请(我市婚姻权限查询范围内)。

4. 申请家庭没有机动车辆登记(不含三轮车、摩托车)、商

铺登记。（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二）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条件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钦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申请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前往就近街道办（文峰、向阳、南珠、水东、子材、鸿亭、长田、尖山街道）或者镇政府（久隆镇、大垌镇、康熙岭镇、沙埠镇、大番坡镇、黄屋屯镇）**领取**表格填写。

第二步，申请人将填好的申请表格和相关材料提交至居住地所在的社区居委会或者村委会进行**初审**。

第三步，申请人将初审完成后的申请表格及相应材料提交至居住地所在的街道办或者镇政府递交申请表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复审**。申请低保、低收入保障资格的困难家庭需要前往户籍街道或镇政府信息录入并审核。

第四步，申请人将复审完成后的申请表格及相应材料提交至钦州市民服务中心公共租赁住房 117 号至 120 号**受理**窗口。

在本市行政单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国有企事业和国有服务性机构单位工作的申请人需持单位证明到市民服务中心公共租赁住房 117 号至 120 号受理窗口领取《钦州市行政单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国有企事业和国有服务性机构单位申请表》办理并提交相应材料并由其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审核后公示 5 天。如已婚申请家庭超过 3 人（含 3 人）的，需先将相关材料向居住所在地的社区及街道审核后，再提交至市民服务中心公共租赁住房 117 号至 120 号受理窗口。

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

(一) 发放对象

- 1.完成保障资格申请且半年内未分配房源的保障对象；
- 2.在市场租赁住房并实际产生租金（低保、低收入家庭保障资格不受此限制），且保障家庭没有商铺登记、没有机动车辆登记（不含三轮车、摩托车）。

(二) 发放标准

参照《2017年度钦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补贴发放，具体如下：

1.补贴发放计算式：补贴发放额度=家庭应保障面积×发放标准。如张三A类对象保障3人，人均自有私房5 m²，即家庭应保障面积为15 m²（应保面积）-5 m²（自有私房面积）=10 m²，每月补贴发放额度为10 m²×10元/m²·月·人×3人=300元。

2.补贴标准

A类对象：属于市本级保障范围户籍的低保户、特困人员、年满18周岁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补贴标准为10元/m²·月·人。

B类对象：属于市本级保障范围户籍的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家庭，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为7元/m²·月·人。

C类对象：属于公租房资格保障家庭，补贴标准为5元/m²·月·人。

五、注意事项

- 1.申请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明材料的，一经

发现，移交司法机关，并五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2.申请家庭成员与申请人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且在市本级保障范围内实际共同居住生活，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

3.获得人才引进租房补贴及住房保障的，不得申请。

4.家庭情况有变动的（家庭情况是指户籍、居住状况、就业、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婚姻状况、住房状况、家庭人口、机动车辆登记等），需在变动的一个月内到市住房保障中心进行登记备案，如家庭情况有变动，但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备案的，一经核查，则按瞒报处理，资格有效期至违规之日止，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咨询及监督电话

市民服务中心窗口咨询电话：0777-2558954。

保障资格信息咨询电话：0777-2824550，2825752。

分配信息咨询电话：0777-3230388。

监督电话：0777-2822184。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4日

